

总目 45 – 消防处

管制人员：消防处处长会交代本总目下的开支。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预算	94.918 亿元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编制上限(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相等于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预算设有的 11 509 个非首长级职位，增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1 651 个，增幅为 142 个。	60.909 亿元
此外，预算于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设有 22 个首长级职位。	
承担额结余	5.855 亿元

管制人员报告

纲领

- 纲领(1)消防服务 这些纲领纳入政策范围 9：内部保安(保安局局长)。
- 纲领(2)防火工作
- 纲领(3)救护服务

详情

纲领(1)：消防服务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4,854.1	5,221.6	5,251.0 (+0.6%)	5,687.7 (+8.3%)

(或较 2023-24 原来
预算增加 8.9%)

宗旨

- 2 宗旨是扑灭火灾，并在火警或其他灾难发生时保护人命及财产，以及采取行动消除火警危险。

简介

3 透过策略性调派每个总区内训练有素的人员、装备及车辆，维持有效的灭火及救援服务，从而迅速和有效率地处理紧急召唤，保障生命和财产安全。消防处会继续采取行动消除迫切的火警危险和提高市民的消防安全意识。主要工作包括：

- 为市民提供快捷和有效的消防服务；
 - 确保所有灭火和救援单位随时候命，以便回应紧急召唤而即时出动；
 - 为全体纪律人员提供复修及战术训练，确保工作表现维持在可达到的最高水平；
 - 确保公众人士遵守有关消防安全的规例及妥善保持紧急车辆通道畅通无阻；以及
 - 就消防安全事宜向区议会及地区防火委员会提供意见和作出回应，并举办消防安全宣传活动，藉以加强社区参与防火工作。
- 4 有关提供消防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计划)
在楼宇火警召唤总数中，在规定 召达时间内抵达现场(%)	92.5	94.9	93.8	92.5
在火警召唤中，在 6 分钟的规定 召达时间内抵达楼宇密集地区 的火警现场(%)	92.5	94.5	93.6	92.5
在火警召唤中，在 9 至 23 分钟 的规定召达时间内抵达楼宇 较为分散或位处偏远地区的 火警现场(%)	94.5	97.9	95.8	94.5

总目 45 – 消防处

	目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计划)
在 24 小时内处理迫切火警危险				
投诉(%)	100	100	100	100
应邀举办火警演习、消防安全讲座、 座谈会、展览、会议和进行 与消防行动有关的巡查(%)	100	100	100	100
指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预算)
火警召唤总数		34 775	36 103	37 000
楼宇密集地区的楼宇火警召唤总数		27 368	28 843	29 000
楼宇较为分散或位处偏远地区的楼宇火警召唤 数目		3 743	3 654	3 800
特别服务召唤数目		35 314	40 763	41 000
先遣急救员处理紧急救护召唤的次数		54 443	43 012	45 000
消防车辆出动处理紧急召唤的次数		161 743	172 607	175 000
临时调派其他局的消防车辆候命处理 紧急召唤的次数		60 044	61 071	62 000
接获的迫切火警危险投诉数目		9 804	11 080	10 500
就摆放杂物阻塞走火通道及出口上锁的情况 而发出的消除火警危险通知书数目		3 232	3 673	3 500
提出检控的次数		249	319	290
巡查医院/诊所次数		257	257	240
为医院/诊所举行讲座及提供咨询服务次数		509	477	500
为审核维修证明书的准确性而巡查 消防装置的次数		10 000	10 405	10 000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5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消防处将会继续：
- 加强为前线消防人员提供的真火及救援训练，并提升他们在事故现场的行动安全；
 - 为香港国际机场三跑道系统相关消防设施的启用作准备；
 - 监察有关购置香港国际机场三跑道系统相关消防车辆，以及更换和购置其他消防车辆和船只的进度；
 - 推展更换调派及通讯系统的工作，以提升调派灭火、救援和救护资源的成效和效率；以及
 - 更广泛运用科技，以提高灭火、救援行动和救护服务的效率。

纲领(2)：防火工作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823.9	873.4	902.7 (+3.4%)	925.2 (+2.5%)

(或较 2023-24 原来
预算增加 5.9%)

宗旨

- 6 宗旨是减少本港的火警危险，并确保楼宇及处所按既定用途装设合适的防火设施。

总目 45 – 消防处

简介

7 两个防火总区负责管制危险品及木料仓；消除一般火警危险；为消防装置承办商注册；制订楼宇的消防安全设施规定，并进行巡查；以及提升订明商业处所、指明商业建筑物、综合用途楼宇、住宅楼宇和工业楼宇的消防安全标准。两个防火总区亦就防火事宜，向有关的法定组织和市民提供意见，并致力提高市民有关楼宇消防安全和应急准备意识。主要工作包括：

- 为贮存或制造第 2 类至第 9 类危险品、贮存木料，以及运送第 2 类及第 3/3A 类危险品的车辆签发牌照；
- 调查有关危险品、非法燃油转注活动、车辆维修工场和火警危险的投诉，并采取执法行动；
- 为消防装置承办商注册，并监察他们的表现；
- 审核建筑图则有关消防装置及设备部分，并签发证书；
- 确保楼宇安装及妥善保养消防装置及设备；
- 审批手提灭火装备；
- 巡查学校、幼儿园、食肆、订明商业处所、指明商业建筑物、综合用途楼宇、住宅楼宇、工业楼宇、卡拉 OK 场所、药物倚赖者治疗康复中心，以及公众娱乐场所的消防安全情况；
- 巡查楼宇及持牌处所的通风系统；
- 为医院及诊所以外的处所举行有关消防安全的讲座，并提供咨询服务；
- 处理楼宇安全贷款计划有关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贷款申请；
- 改善订明商业处所、指明商业建筑物、综合用途楼宇、住宅楼宇和工业楼宇的消防安全设施；
- 在本港灌输消防安全文化，鼓励更多社会人士参与改善消防安全；以及
- 举办教育及宣传活动，以提高社区的应急准备意识。

8 有关防火工作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计划)	
收到有关贮存或制造第 2 类(石油气除外)至第 10 类危险品及/或贮存木料牌照的申请书及所需资料或详细图则后，在 28 个工作日内发出安全规定(%) δ	100	100	—	—
收到有关贮存或制造第 2 类至第 9 类危险品及/或贮存木料牌照的申请书及所需资料或详细图则后，在 28 个工作日内发出安全规定(%) β	100	100	100	100
收到有关运送第 2 类(石油气除外)或第 5 类危险品车辆牌照申请书后，在 6 个工作日内发出安全规定(%) δ	100	100	—	—
收到有关运送第 2 类或第 3/3A 类危险品车辆牌照申请书后，在 6 个工作日内发出安全规定(%) $\#$	100	100	100	100
确定申请人完全遵守有关贮存或制造第 2 类(石油气除外)至第 10 类危险品及/或贮存木料的安全规定后，在 6 个工作日内签发牌照(%) δ	100	100	—	—
确定申请人完全遵守有关贮存或制造第 2 类至第 9 类危险品及/或贮存木料的安全规定后，在 6 个工作日内签发牌照(%) \wedge	100	100	100	100
确定车辆完全遵守有关运送第 2 类(石油气除外)或第 5 类危险品的安全规定后，在 6 个工作日内签发牌照(%) δ	100	100	—	—

总目 45 – 消防处

目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计划)	
确定车辆完全遵守有关运送第 2 类或第 3/3A 类危险品的安全规定后，在 6 个工作日内签发牌照 (%)¶	100	100	100	100
收到有关为学校、幼儿中心、食肆、公众娱乐场所、卡拉 OK 场所，以及药物倚赖者治疗康复中心发牌或注册的申请书及所需资料或详细图则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发出消防安全规定 (%)	100Ψ	100	100	100
确定所有牌照或注册申请完全遵照消防安全规定后，在 7 个工作日内签发消防证书 (%)	100Ψ	100	100	100
接到有关危险品的投诉或迫切的火警危险报告后，在 24 小时内展开调查 (%)ω	100	100	100	100
接到有关迫切危险的投诉后，在 12 个工作日内将调查结果告知投诉人 (%)	100Ψ	100	100	100
接到有关非迫切的火警危险投诉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展开调查 (%)	100Ψ	100	100	100
接到有关非迫切危险的投诉后，在 27 个工作日内将调查结果告知投诉人 (%)	100Ψ	100	100	100
接到申请书后 7 个工作日内为消防装置承办商办理注册手续 (%)	100	100	100	100
在消防装置承办商办妥所有注册手续后 14 个工作日内发出批准书 (%)	100	100	100	100
巡查订明商业处所的数目	50	50	50	50
巡查指明商业建筑物的数目	20	20	20	20
巡查综合用途楼宇及住宅楼宇的数目 ϑ	400	406	402	400
巡查工业楼宇的数目	60	60	60	60

δ 由二零二三年起移除的目标。

β 由二零二二年采用的新目标，以取代原有目标「收到有关贮存或制造第 2 类(石油气除外)至第 10 类危险品及/或贮存木料牌照的申请书及所需资料或详细图则后，在 28 个工作日内发出安全规定」。目标「收到有关贮存或制造第 2 类(石油气除外)至第 9 类危险品及/或贮存木料牌照的申请书及所需资料或详细图则后，在 28 个工作日内发出安全规定」再作修订后的新说明，由二零二四年起采用，以配合经修订的《危险品条例》(第 295 章)。

由二零二二年采用的新目标，以取代原有目标「收到有关运送第 2 类(石油气除外)或第 5 类危险品车辆牌照申请书后，在 6 个工作日内发出安全规定」。目标「收到有关运送第 2 类(石油气除外)或第 3/3A 类危险品车辆牌照申请书后，在 6 个工作日内发出安全规定」再作修订后的新说明，由二零二四年起采用，以配合经修订的《危险品条例》。

^ 由二零二二年采用的新目标，以取代原有目标「确定申请人完全遵守有关贮存或制造第 2 类(石油气除外)至第 10 类危险品及/或贮存木料的安全规定后，在 6 个工作日内签发牌照」。目标「确定申请人完全遵守有关贮存或制造第 2 类(石油气除外)至第 9 类危险品及/或贮存木料的安全规定后，在 6 个工作日内签发牌照」再作修订后的新说明，由二零二四年起采用，以配合经修订的《危险品条例》。

¶ 由二零二二年采用的新目标，以取代原有目标「确定车辆完全遵守有关运送第 2 类(石油气除外)或第 5 类危险品的安全规定后，在 6 个工作日内签发牌照」。目标「确定车辆完全遵守有关运送第 2 类(石油气除外)或第 3/3A 类危险品的安全规定后，在 6 个工作日内签发牌照」再作修订后的新说明，由二零二四年起采用，以配合经修订的《危险品条例》。

Ψ 由二零二三年起，此目标由 95% 修订为 100%。

总目 45 - 消防处

- ⊙ 原有目标「接到有关危险品(石油气除外)的投诉或迫切的火警危险报告后,在 24 小时内展开调查」修订后的新说明,由二零二四年起采用,以配合经修订的《危险品条例》。
- ◇ 原有目标「巡查综合用途楼宇的数目」修订后的新说明,由二零二四年起采用。因应《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第 572 章),住宅楼宇巡查工作会于二零二四年展开。

指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预算)
牌照续期/发牌数目			
木料仓或危险品仓库	4 289	4 291	4 400
危险品车辆	1 777	1 855	2 000
检查木料仓或危险品仓库 Φ	—	—	11 000
危险品相关执法巡查 Δ	—	—	4 000
发出消除火警危险通知书数目(摆放杂物阻塞 走火通道及出口上锁除外)	4 900	5 402	5 300
提出检控的次数			
危险品仓库及木料仓	219	204	240
火警危险	1 299	948	850
审核建筑图则数目	19 862	19 309	20 000
巡查消防装置及设备次数	282 138	282 842	259 050
处理手提灭火装备及消防装置/设备申请数目	717	390	350
巡查学校、幼儿中心、食肆、公众娱乐场所、 卡拉 OK 场所,以及药物倚赖者治疗康复中心 的消防安全情况次数	44 665	47 813	44 000
巡查商业处所、综合用途楼宇、住宅楼宇及工业 楼宇的消防安全情况次数 Θ	58 944	67 994	68 000
巡查楼宇及持牌处所的通风系统次数	33 838	33 994	33 300
举行讲座及提供咨询服务次数(医院/诊所除外) ...	128 210	132 818	128 000
订明商业处所			
发出消防安全指示的数目	761	1 399	1 600
已遵办/撤销的消防安全指示数目	825	801	1 200
指明商业建筑物			
发出改善消防安全指示的数目	1 932	1 656	1 200
已遵办/撤销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数目	1 395	1 671	1 000
综合用途楼宇及住宅楼宇 ‡			
发出消防安全指示的数目	18 699	18 738	16 000
已遵办/撤销的消防安全指示数目	7 265	7 494	7 500
工业楼宇			
发出消防安全指示的数目	3 807	5 252	3 000
已遵办/撤销的消防安全指示数目	835	1 146	900

Φ 由二零二四年起采用的新指标,以更好反映根据经修订的《危险品条例》处理木料仓或危险品仓库申请所涉及的工作。

Δ 由二零二四年起采用的新指标,以更好反映与危险品有关的消防安全巡查和执法行动所涉及的工作。

Θ 原有指标「巡查商业处所、综合用途楼宇及工业楼宇的消防安全情况次数」修订后的新说明,由二零二四年起采用。因应《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住宅楼宇巡查工作会于二零二四年展开。

‡ 原有指标「综合用途楼宇—发出消防安全指示的数目」及「综合用途楼宇—已遵办/撤销的消防安全指示数目」修订后的新说明,由二零二四年起采用。因应《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住宅楼宇巡查工作会于二零二四年展开。

总目 45 – 消防处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 9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消防处将会：
- 继续进行巡查，以加强楼面面积逾 230 平方米的订明商业处所、指明商业建筑物，以及于一九八七年前建成的综合用途／住宅／工业楼宇的防火措施；
 - 继续加强对陆上危险品的管制，并打击与危险品有关的罪行，以保障公众安全；
 - 继续推展引入注册消防工程师计划的立法工作；
 - 制订机制和推展《消防安全(建筑物)条例》的立法工作，以赋权予消防处和屋宇署替未能遵从有关规定的旧式综合用途楼宇和住宅楼宇的业主进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然后向其收回有关费用，并探讨加强该等旧式楼宇消防安全的策略；
 - 继续提高市民有关楼宇消防安全和社区应急准备意识；
 - 继续推行有关心肺复苏法和自动心脏除颤器使用方法的社区教育计划；
 - 加强市民认识可供公众取用的自动心脏除颤器的重要性；以及
 - 继续加强宣传活动，教育市民慎用紧急救护服务。

纲领(3)：救护服务

	2022-23 (实际)	2023-24 (原来预算)	2023-24 (修订)	2024-25 (预算)
财政拨款(百万元)	2,557.6	2,699.3	2,765.6 (+2.5%)	2,878.9 (+4.1%)
				(或较 2023-24 原来 预算增加 6.7%)

宗旨

- 10 宗旨是提供快捷和有效的辅助医疗紧急救护服务，以应付市民的需求。

简介

11 透过策略性调派训练有素的人员、装备及救护车，消防处在救护服务方面能够继续有效及快捷地处理救护召唤。主要工作包括：

- 为任何看来需要迅速或立即接受医疗护理的人士提供协助，确保他的安全、使他复苏或维持其生命，并减少其痛苦或困扰；
- 确保尽快处理需要即时提供救护及其后将伤病者送往医院治疗的所有紧急召唤；
- 确保尽快处理消防处所接获的所有转院召唤；这些召唤涉及将伤病者由医院或诊所转送往急症医院，接受急切诊断或治疗；
- 确保所有救护车及装备保养妥善，并随时可以使用；
- 与地区组织、医疗机构等保持良好工作关系，以便有效和快捷地执行职务；以及
- 通过定期和专门的训练，确保救护人员能熟习和加强院前紧急护理知识和技术。

- 12 有关提供救护服务的衡量服务表现准则主要有：

目标

	目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计划)
在紧急召唤中，能够在 12 分钟的目标召达时间内抵达现场(%)...	92.5	88.0	94.3	92.5

指标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预算)
紧急召唤的数目	703 113	775 625	784 200
转院召唤的数目	30 639	39 425	39 400
每部救护车处理召唤的平均数目	1 613	1 727	1 741

总目 45 – 消防处

	2022 (实际)	2023 (实际)	2024 (预算)
救护车、救护电单车及快速应变急救车出动处理 召唤的次数	811 534	898 468	911 700
临时调派其他站的救护车候命处理紧急召唤的 次数	118 294	122 888	129 900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别留意的事项

13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内，消防处将会继续：

- 推行快速应变急救车计划，以加强辅助医疗救护服务和质素保证工作；
- 优化向召唤紧急救护服务的人士所提供的调派后指引；以及
- 探讨提供紧急救护服务的长远安排。

总目 45 – 消防处

	财政拨款分析			
	2022-23 (实际) (百万元)	2023-24 (原来预算) (百万元)	2023-24 (修订) (百万元)	2024-25 (预算) (百万元)
纲领				
(1) 消防服务	4,854.1	5,221.6	5,251.0	5,687.7
(2) 防火工作	823.9	873.4	902.7	925.2
(3) 救护服务	2,557.6	2,699.3	2,765.6	2,878.9
	8,235.6	8,794.3	8,919.3 (+1.4%)	9,491.8 (+6.4%)

(或较 2023-24 原来
预算增加 7.9%)

财政拨款及人手编制分析

纲领(1)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4.367 亿元(8.3%)，主要由于填补职位空缺、运作开支和净增加 112 个职位所需的拨款增加，以及非经营账目项目所需的现金流量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津贴所需的拨款减少而抵销。

纲领(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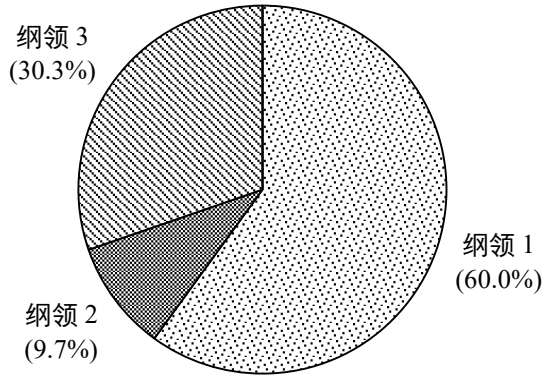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250 万元(2.5%)，主要由于运作开支所需的拨款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非经营账目项目所需的现金流量减少而抵销。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会净减少 3 个职位。

纲领(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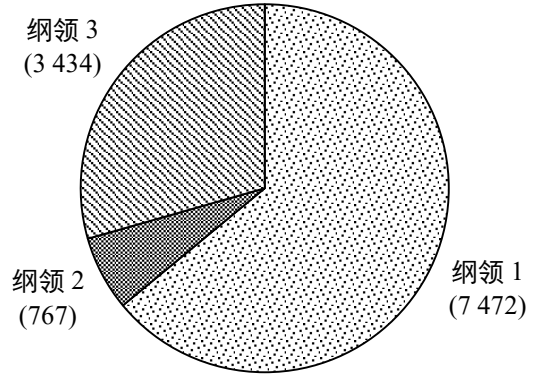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的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133 亿元(4.1%)，主要由于填补职位空缺、运作开支和净增加 33 个职位所需的拨款增加，以及非经营账目项目所需的现金流量增加；部分增加的开支，因津贴所需的拨款减少而抵销。

总目 45 - 消防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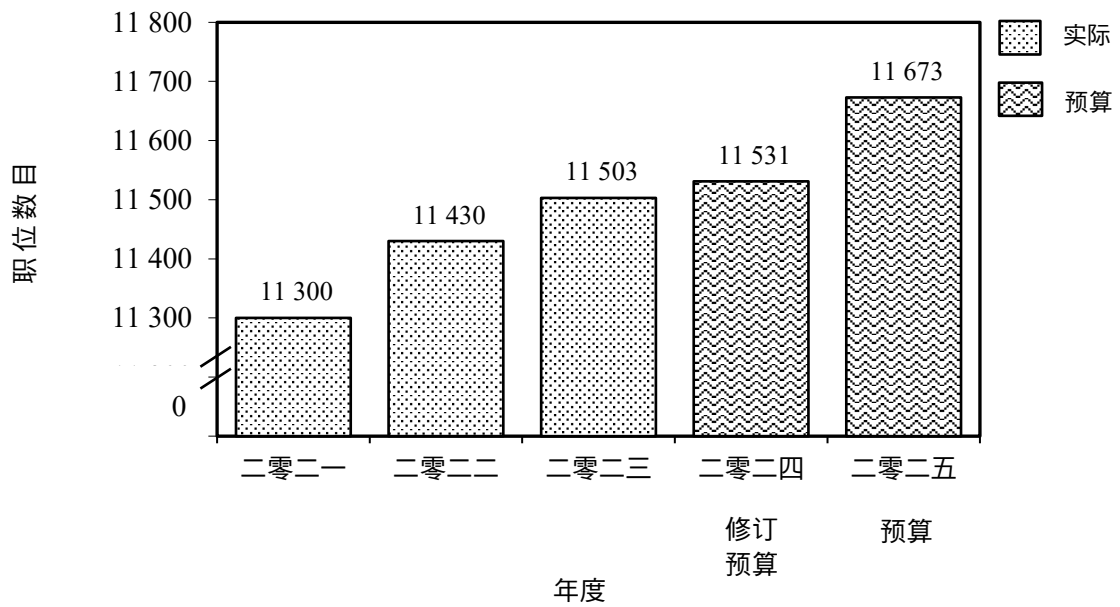
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



各纲领的员工人数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编制的变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总目 45 - 消防处

分目 (编号)	2022-23 实际开支	2023-24 核准预算	2023-24 修订预算	2024-25 预算	
	\$'000	\$'000	\$'000	\$'000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000	运作开支	7,917,579	7,957,604	8,466,940	8,544,130
	经常开支总额	7,917,579	7,957,604	8,466,940	8,544,130
	经营账目总额	7,917,579	7,957,604	8,466,940	8,544,130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603	机器、车辆及设备	60,275	136,118	135,325	256,259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 (整体拨款)	155,867	408,135	192,401	393,333
690	市镇救护车(整体拨款)	101,897	292,414	124,600	298,109
	机器、设备及工程开支 总额	318,039	836,667	452,326	947,701
	非经营账目总额	318,039	836,667	452,326	947,701
	开支总额	8,235,618	8,794,271	8,919,266	9,491,831

总目 45 – 消防处

按分目列出的开支详情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消防处所需的薪金及开支预算为 9,491,831,000 元，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572,565,000 元，而较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实际开支增加 1,256,213,000 元。

经营账目

经常开支

2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拨款 8,544,130,000 元，用以支付消防处的薪金、津贴及其他运作开支。

3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消防处的人手编制有 11 531 个职位，包括 2 个编外职位。预期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会净增加 142 个职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员可按获授权力，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开设或删减非首长级职位，但所有该类职位按薪级中点估计的年薪值不能超过 6,090,920,000 元。

4 在分目 000 运作开支项下的财政拨款分析如下：

	2022-23 (实际) (\$'000)	2023-24 (原来预算) (\$'000)	2023-24 (修订预算) (\$'000)	2024-25 (预算) (\$'000)
个人薪酬				
— 薪金	5,557,064	5,651,493	5,875,367	6,122,318
— 津贴	288,582	182,439	304,228	202,979
— 工作相关津贴	219,217	206,207	406,647	193,281
与员工有关连的开支				
— 强制性公积金供款	27,166	29,892	25,544	25,549
— 公务员公积金供款	554,516	632,159	631,625	699,998
部门开支				
— 专门用途的物料及设备	145,445	134,816	134,808	138,064
— 一般部门开支	1,125,589	1,120,598	1,088,721	1,161,941
	7,917,579	7,957,604	8,466,940	8,544,130

非经营账目

机器、设备及工程

5 在分目 661 小型机器、车辆及设备(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393,333,000 元，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200,932,000 元(104.4%)，主要由于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购置和更换消防车辆及装备所需的现金流量低于预期。

6 在分目 690 市镇救护车(整体拨款)项下的拨款 298,109,000 元，用以购置和更换每部需费最多 1,000 万元的市镇救护车。拨款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增加 173,509,000 元(139.3%)，主要由于在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购置和更换市镇救护车所需的现金流量低于预期。

总目 45 - 消防处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23 止 的累积开支	2023-24 修订预算开支	结余	
	\$'000	\$'000	\$'000	\$'000	
非经营账目					
603	机器、车辆及设备				
8F6	购置 1 艘灭火轮	125,000	10,164	34,714	80,122
8F7	购置 1 艘快速救援船	40,000	17,349	21,002	1,649
8F8	更换二号灭火轮	97,500	7,618	30,429	59,453
8F9	更换一号指挥船	120,000	7,729	30,849	81,422
8FA	更换二号指挥船	120,000	7,729	16,101	96,170
8FB	更换 1 部重型泡车 R22	10,496	9,610	116	770
8FC	更换 1 部重型泡车 R42	10,496	9,578	116	802
8FD	为三跑道系统西面航空辅助 设施用地的机场消防局购置 1 部高空伸缩泡塔车	12,775	10,717	791	1,267
8FE	为三跑道系统西面航空辅助 设施用地的机场消防局购置 2 部快速截击车	20,892	16,985	907	3,000
8FF	更换旋转台钢梯车 F131	11,871	—	100	11,771
8FG	更换旋转台钢梯车 F132	11,871	—	100	11,771
8FH	为落马洲河套地区拟建之 消防局暨救护站购置 1 部 旋转台钢梯车	12,071	—	100	11,971
8FJ	为落马洲河套地区拟建之 消防局暨救护站购置 1 部 危害物质处理车	10,357	—	—	10,357
8FK	为落马洲河套地区拟建之 消防局暨救护站购置 1 部 洗消车	15,695	—	—	15,695
8FL	为落马洲河套地区拟建之 消防局暨救护站购置 1 部 流动指挥车	10,044	—	—	10,044
8FM	为配合香港国际机场三跑道 系统而为机场东消防局购置 1 部高空伸缩泡塔车	13,474	—	—	13,474
8FN	为配合香港国际机场三跑道 系统而为机场东消防局购置 2 部快速截击车	22,478	—	—	22,478
8FP	为配合香港国际机场三跑道 系统而为赤鱘角北消防局暨 救护站购置 1 部 第一截击车	11,655	—	—	11,655
8FQ	为配合香港国际机场三跑道 系统而为赤鱘角北消防局暨 救护站购置 1 部洗消车	12,359	—	—	12,359

总目 45 - 消防处

分目 项目 (编号)(编号)涵盖的范围		承担额 - 续			结余
		核准 承担额	截至 31.3.2023 止 的累积开支	2023-24 修订预算开支	
		\$'000	\$'000	\$'000	\$'000
非经营账目 - 续					
603	机器、车辆及设备 - 续				
8FR	为配合香港国际机场三跑道系统而为赤鱘角北消防局暨救护站购置 1 部大型泊车....	11,109	—	—	11,109
8FS	为配合香港国际机场三跑道系统而为赤鱘角北消防局暨救护站购置 1 部 37 米旋转台钢梯车	10,868	—	—	10,868
8FT	为香港国际机场内的机场消防队更换 1 部高空伸缩泡塔车	13,918	—	—	13,918
8FU	为配合香港国际机场三跑道系统而为机场消防队购置 2 部拯救楼梯消防车	20,638	—	—	20,638
8FV	更换旋转台钢梯车 F103	10,131	—	—	10,131
8FW	更换 1 部重型泊车 R12	12,758	—	—	12,758
8FX	更换 1 部快速截击车 R11Ω	14,553Ω	—	—	14,553
8FY	更换 1 部重型泊车 R32Ω	15,031Ω	—	—	15,031
8FZ	为香港国际机场内的机场消防队更换 1 部高空伸缩泡塔车 R34Ω	20,216Ω	—	—	20,216
	总额	818,256	97,479	135,325	585,452
		818,256	97,479	135,325	585,452

Ω 这是新项目，所需拨款的申请连同《2024 年拨款条例草案》，一并提交立法会批核。